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07月2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珑梅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28 日